

#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巴南卫计发〔2018〕92号

---

##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2018年重庆市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 检查及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各镇街妇联：

按照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妇联《关于印发2018年重庆市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18〕5号）要求，现将我区2018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巴南区妇女联合会

2018年3月26日

# 2018年重庆市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 检查及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部署，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确保全市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妇联《关于印发2018年重庆市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目标

（一）2018年完成35-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1.6万人和乳腺癌检查1.2万人。其中，采用HPV检测方法进行宫颈癌初筛任务数为5000人，采用TCT检测方法进行宫颈癌初筛任务数为1.1万人（项目镇街医疗机构“两癌”检查任务数分配详见附件）。

（二）妇女“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

（三）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率逐年升高。

（四）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60%以上。

（五）宫颈癌阴道镜符合率达80%以上。

（六）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承担“两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七) 逐步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负责“两癌”工作的妇联干部业务培训参与率达到 100%，项目地区妇女“两癌”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八) 精准实施救助工作，受助患者准确率达 100%。

## 二、项目实施机构、责任分工及目标人群

(一) 宫颈癌检查实施机构：李家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木洞镇中心卫生院、双河口镇卫生院、麻柳嘴镇卫生院、丰盛镇卫生院、圣灯山镇卫生院、安澜镇卫生院。

1. 一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单位：安澜镇卫生院、圣灯山镇卫生院。

2. 木洞中心卫生院对接单位：双河口镇卫生院、麻柳嘴镇卫生院、丰盛镇卫生院。

3. 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单位：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乡镇卫生院负责本辖区宫颈癌的初筛检查、疑似阳性病人的转诊及随访工作，追踪直至结案。疑似阳性病人可转诊至上级中心卫生院或区级业务指导单位。中心医院承担本院“两癌”任务数及辖区对接的乡镇卫生院宫颈癌阴道镜检查及活检项目，并将检查结果返回转出乡镇卫生院。

(二) 乳腺癌检查实施机构：李家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花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李家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单位：木洞镇中心卫生院、麻柳嘴镇卫生院、丰盛镇卫生院、双河口镇卫生院、一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澜镇卫生院。

2.花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跳石镇卫生院。

3.乳腺癌检查由区级医院承担，对接单位配合完成检查任务。对接单位务必积极配合，在集中组织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时，邀请承担乳腺癌检查任务的区级医疗单位安排医务人员到现场实施乳腺癌检查；区级医疗单位务必主动联系对接单位、及时安排政治素质高、医德医风好、专业技术精、身体健康的医务人员到现场实施乳腺癌检查（包括手诊及乳腺彩超）。

（三）目标人群为 35-64 岁农村妇女（财政供养人员不得纳入）。救助对象为 35-64 岁农村贫困“两癌”患病妇女，要优先保障项目内检出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患病妇女获得救助。

### **三、执行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31 日止。任务完成以“重庆市妇幼信息资源平台——两癌子系统”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二期系统——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HPV）已录入的结案数据为准。

### **四、补助标准**

#### **（一）延续宫颈癌 TCT 检查项目**

1.妇科及宫颈细胞学检查。每例初筛对象妇科检查及 TCT 检测费用共计 35 元/例，用于初筛单位分配。在完成当年任务数的基础上，按照各初筛单位实际筛查数量下拨费用。

2.阴道镜检查。对宫颈细胞学检查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入阴道镜检查，原则上按照任务数的 10%测算，费用 60 元/例，项目完成后按照实施单位实际筛查数量下拨费用。

3.组织病理学检查。阴道镜检查或肉眼观察后异常人群进入组织病理学检查，原则上按照阴道镜检查的 50%测算，费用 160 元/例用于组织病理学检查单位。如阳性患者不愿接受指定单位检查而自愿选择市级三甲医院检查，必须提供市级三甲医院检查发票及结果报告到初筛单位领取补助 160 元/例，资料由初筛单位留存备查，项目完成后根据初筛单位提供的检查发票下拨组织病理学检查费用。

## （二）宫颈癌 HPV 检查项目

1.妇科及 HPV 检查。每例初筛对象妇科检查及 HPV 检测费用共计 127 元/例，其中 114 元/例用于初筛单位分配，13 元/例用于全区两癌检查项目的组织培训、质量控制、宣传及资料费用。

2.宫颈细胞学检查（TCT）：对 HPV 检测结果为其他 12 型阳性者进入宫颈细胞学检查，HPV 检查结果阳性人群原则上按任务数 15%比率测算，费用 66 元/例用于初筛单位。

3.阴道镜检查：对 HPV 检测结果为 16 型、18 型阳性者，宫颈细胞学检查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入阴道镜检

查，原则上按照任务数的 50%测算，费用为 60 元/例。项目完成后按照实施单位实际筛查数量下拨费用。

**4.组织病理学检查：**阴道镜检查或肉眼观察后异常人群进入组织病理学检查，原则上按照阴道镜检查的 50%测算，费用 160 元/例用于组织病理学检查单位。如阳性患者不愿接受指定单位检查而自愿选择市级三甲医院检查，必须提供市级三甲医院检查发票及结果报告到初筛单位领取补助 160 元/例，资料由初筛单位留存备查，项目完成后根据初筛单位提供的检查发票下拨组织病理学检查费用。

### （三）乳腺癌检查

**1.临床乳腺及乳腺彩色超声检查：**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70 元/例、临床乳腺检查 5 元/例，用于筛查单位；在完成当年任务数的基础上，按照各初筛单位实际筛查数量下拨费用。

**2.乳腺 X 线检查：**乳腺 X 线检查原则上按超声检查后 2%测算，费用为 200 元/例。项目完成后由实际检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区妇幼保健院审核后直接划拨乳腺 X 线检查单位。

**3.组织病理学检查：**钼靶阳性病人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费用 160 元/例，用于组织病理学检查单位。如阳性患者不愿接受指定单位检查而自愿选择市级三甲医院检查，必须提供市级三甲医院检查发票及结果报告到初筛单位领取补助 160 元/例，资料由初筛单位留存备，项目完成后根据初筛单位提供的检查发票下拨组织病理学检查费用。

宫颈癌检查、乳腺癌检查除初筛任务数外，其余项目完成数量不足测算数的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 （四）救助标准

按每人 1 万元实施救助。

### 五、项目内容

#### （一）延续的宫颈癌检查项目

**1.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2.宫颈细胞学检查：**全部采用宫颈细胞学检查（TCT）。包括取材、固定以及采用TBS分类的描述性报告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

**3.阴道镜检查：**对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 （二）宫颈癌 HPV 检查项目：

**1.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2.HPV 检测（HPV 高危分型检测）：**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

**3. 阴道镜检查：**对 HPV 检测结果为 HPV16 和 18 阳性者、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

道镜检查。

**4.宫颈细胞学检查：**对 HPV 检测结果为其他 12 种高危型别阳性（除外 HPV16 阳性和 HPV18 阳性），要求其 24 小时内提取标本进行 TCT 检测。

**5. 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 （三）乳腺癌检查项目：

**1.临床乳腺检查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均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超声检查（采用乳腺超声检查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2.乳腺 X 线检查：**对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可疑者（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进行乳腺 X 线检查（采用乳腺 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组织病理检查：**对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者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以下简称活检）。

**4.对乳腺 X 线检查 0 级和 3 级者应当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检查。**

## 六、相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自主选择检测机构。HPV 检测由各“两癌”检查实施单位自己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1.统一采用 HPV 高危分型检测方法，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

术平台及其产品至少要检测出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包括 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确保检测质量。

2. 采用 PCR 检测方法进行 HPV 检测时，应当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工作导则》。建立 PCR 实验室的单位必须经过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技术审核合格后才能开展 HPV 检测工作。

3. 取材量要满足 HPV 和 TCT 两项检测，对 HPV 检测结果为 HPV16 和 18 阳性者、宫颈细胞学检查结果异常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对 HPV 检测结果为其他 12 种高危型别阳性（除外 HPV16 阳性和 HPV18 阳性），由 HPV 检测机构提取标本进行 TCT 检测。

## （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满足检查技术要求。

1. 承担宫颈癌初筛检查的机构须配备妇科检查床和阴道分泌物的检测设备；开展阴道镜检查的机构须配备阴道镜及相关物品；开展组织病理学检测的机构须配备组织病理检测相关设备。

2. 承担乳腺癌初筛的机构须有乳腺临床医生进行临床检查，同时配有 7.5MHz 以上高频线阵探头的超声检查仪器；开展乳腺钼靶检查的机构须具备钼靶机；开展组织病理学检测的机构须配备组织病理检测相关设备。

（三）准确把握目标人群，严禁超范围检查。各镇（街道）要科学安排任务，及早开展检查。各检查机构要仔细核实参检人

员身份证，保证参检人员身份、年龄不超项目规定范围。严格执行一个服务对象在一个检查周期（三年）内只检查一次的规定，避免重复检查。

（四）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检查技术水平。为保障乳腺癌检查项目质量，乳腺癌检查工作由区级医疗保健机构及相关专科医生承担。

（五）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均需将接受检查的个案信息（无论检测结果阴性或阳性）及时录入“重庆市妇幼信息资源平台——两癌子系统”，HPV 个案及时录入“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二期系统——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HPV）”。

（六）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七、机构职责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方案制定、辖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督导质控、考核等工作。区妇幼保健院协助区卫生计生委做好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和信息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各指定检查机构负责“两癌”检查工作，积极与各镇街妇联联系，共同完成“两癌”检查工作任务。

区内各级妇联负责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的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和组织适龄农村妇女接受检查工作；和“两癌”检查机构、乡村医生紧密配合，按照救助工作程序及要求，共同做好农村贫

困妇女“两癌”患者的情况摸排、信息审核、入库登记、对象选择、社会公示等救助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及医疗机构要将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纳入工作重点,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 强化组织保障。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是一项扶贫工程,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合作与资源整合,协同做好项目工作。

(三) 加强质量评估。加强项目监管与质量评估,区卫生计生委定期组织质量控制检查,严格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总结项目成效和经验,发现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两癌”检查项目工作责任落实、目标任务落实、技术质量有保障,切实为保护妇女健康服务。

附件: 1.2018年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任务分配表

2.2018年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3.2018年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技术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 2018 年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	宫颈癌检查任务数			乳腺癌任务数
	合计	TCT	HPV	
巴南区第二人民医院	2250	1550	700	5800
重庆市第七人民医院	2600	1750	850	6200
木洞镇中心卫生院	1650	1150	500	
一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0	800	300	
南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50	1650	800	
双河口镇卫生院	600	450	150	
麻柳嘴镇卫生院	900	600	300	
丰盛镇卫生院	600	400	200	
圣灯山镇卫生院	1400	950	450	
安澜镇卫生院	1300	900	400	
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50	800	350	
合计	16000	11000	5000	12000

## 附件2

# 2018年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曦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曹宗荣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熊维萍 区妇联副主席  
成 员：卢 麟 区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科科长  
覃 璞 区卫生计生委规划财务科科长  
周万伦 区卫生计生委医政科科长  
李成碧 区卫生计生委妇委会主任  
陈 稳 区妇联基层工作部部长  
金 刚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检查项目办公室在区卫生计生委公共卫生科，卢麟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救助项目办公室在区妇联，陈稳兼任办公室主任。

## 2018年巴南区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技术专家组名单

### 一、宫颈癌检查项目技术专家组

- 组 长：刘永会 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成 员：李 静 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主治医师  
乐晓平 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主治医师  
邬秀英 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李华强 区人民医院病理科主任、主治医师  
吴丽娟 区第二人民医院病理科主任、主治医师

### 二、乳腺癌检查项目技术专家组

- 组 长：刘永会 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成 员：吴晓莉 区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主任医师  
熊忠莉 区妇幼保健院超声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段照华 市七院普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姚 惠 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李华强 区人民医院病理科主任、主治医师  
吴丽娟 区第二人民医院病理科主任、主治医师

技术专家组主要负责全区“两癌”检查项目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and 人员培训等工作。